

第二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杭州市余杭区闲林和睦小学的 闲林和睦小学2024年物业、安保管理服务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;承接企业为 <u>(蓝精灵智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6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64.9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58.06</u>万元属于 <u>(微型企业)</u>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